**第三十五号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

**股本方案公告**

**适用情形：**

1.上市公司编制披露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包括派发现金红利、股票股利、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适用本公告格式。上市公司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披露相关内容。

2.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原则上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一并披露本公告。

3.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的，应当适用本公告格式。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高送转议案的，参照适用本公告格式。上市公司拟披露本所规则规定的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相关业务规则要求。

4.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未分配利润、当期业绩等因素确定分红频次，并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增加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上市公司可在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次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简化分红程序。上市公司拟实施中期现金分红，且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报、季度报告可以不经审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XXXX年年度（一季度/半年度/三季度）

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

（编制提醒：

1.根据相关规定，为保证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本的确定性，上市公司向中国结算提交权益分派申请后、实施完毕之前，不能申请实施发行证券等其他涉及股本结构变动的业务或者披露相关业务实施公告。上市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发行、利润分配工作等相关安排，避免产生冲突。

2.上市公司拟依据半年度、季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或者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半年报、季度报告应当审计。

3.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时，应当按照权益分派实施相关公告格式的要求披露实施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 -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XX元，B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XX美元

每股派送红股XX股，每股转增XX股

* + - * 公司董事会关于高送转议案的审议结果（如适用）
			* 提议高送转的股东未来6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适用）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是否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XX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XX年年度/半年度/一季度/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XX元（含税）。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总股本XX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XX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XX元；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XX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XX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XX%。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XX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XX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XX%。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送红股XX股、以公积金转增XX股。截至XX年XX月XX日，公司总股本XX股，本次送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XX股。

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等原因，涉及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需要列明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数。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总额/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转增）比例/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说明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是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应当披露以下指标并说明公司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本年度** | **上年度** | **上上年度** |
| 现金分红总额（元） | a1（预计数） | a2（实施数） | a3（实施数）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b1 | b2 | b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c1 | c2 | c3 |
|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A= a1+ a2+ a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 是/否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B= b1+ b2+ b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 C= （c1+ c2+ c3）/3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D=A+B |
| 现金分红比例（%） | E=D/C |
|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 是/否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是/否 |

注：

1.填报上述指标时，净利润为负值的年份包括在内。如公司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仅需填报上市后数据。

2.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公司已明确用于回购并注销金额的，需提供相关确认依据；公司未明确用于回购并注销金额的，回购并注销金额计算方式为：已回购资金总额/已回购股份数量×本会计年度内注销股数；回购注销完成时点，以公司公告披露的股份注销日期为准。

（编制提醒：

1.上市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或存在其他差异化安排的，应当在公告作出特别提示和说明。

2.上市公司在确定能否实施利润分配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基础，计算所涉及的分红比例时应当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基础。

3. 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前款所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

公司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后，仍出现前款所述情形的，本所不对其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纳入本条第一款所称现金分红金额。

4.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可能出现上述第3点规定情形的，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同时，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相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之日，披露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如未及时审议通过有效的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导致公司直至当年6月30日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公告,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XX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XX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及资金需求；

（二）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三）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编制提醒：

1.当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有关情况进行针对性说明。

2.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3.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上市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召开上市公司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说明（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XX元，合并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XX元，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上市公司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XX元。说明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原因，及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负但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正的，公司应当在年度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向母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情况，及上市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四、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50%以上但分红比例低于50%的情况说明（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XX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XX元，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金额合计占总资产的XX%、XX%，均达到50%以上，公司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以现金为对价，当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XX元，低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具体说明如下。

（一）现金分红比例确定的依据；

（二）未来增强投资者回报的规划。

（编制提醒：本条适用于非金融业上市公司。）

**五、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如适用）**

情形一：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总额XX元，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XX%，达到100%以上；占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XX%，达到50%以上。说明如下：利润分配是否影响公司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的金额达到或者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且达到或者超过当期末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的50%的，公司应当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同时披露是否影响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是否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等内容。）

情形二：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XX%，一年内到期的债务XX元，账面货币资金XX元，一年内融资总额XX元，融资成本XX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XX元，公司本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会/不会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编制提醒：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公司盈利能力、融资能力及其成本、偿债能力及现金流等情况，在利润分配相关公告中披露该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是否导致公司营运资金不足或者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实施现金分红的；

（二）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80%且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现金分红金额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0%的，金融业上市公司除外。）

**六、股东提议高送转的情况及理由（如适用）**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提议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时间和方式。

（二）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高送转的主要理由，如本次提议是否符合公司当期实际经营业绩情况、是否满足公司当前经营活动需要、是否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等。

（三）提议股东应当承诺并披露，如董事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将在股东大会上投票同意该项议案。

**七、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XX年XX月XX日召开XX年XX届XX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如不符合，披露具体原因及相关保护投资者措施）

2.送转比例构成高送转的，董事投票反对将高送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披露董事反对的具体理由。董事持有公司股份，并在董事会表决通过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的，应当明确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投票同意该项议案，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3.送转比例构成高送转的，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时，应当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等因素，审慎评估高送转方案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4.送转比例构成高送转的，董事会审议通过非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事项的，应当同时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高送转议案的表决意向，并予以披露。（如适用）

（二）监事会意见（如有）

（编制提醒：

1.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2.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一）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

（三）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八、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减持计划（如适用）**

（一）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在董事会审议高送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变动情况，如是否协议买卖公司股份、是否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是否认购公司定向增发股份、是否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

（二）公司问询提议高送转方案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减持计划的具体过程及问询回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的减持计划情况，并披露相关股东的回复。

**九、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如适用）

（二）董事会应当披露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高送转提案可能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重大风险。（如适用）

（三）董事会应当披露在审议通过高送转议案前后的6个月内，公司限售股解禁及限售期即将届满的情况。（如适用）

（四）董事会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做出以下风险提示：高送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如适用）

（五）其他风险说明。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股东提议高送转的书面文件（如适用）

2.提议高送转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问询未来减持计划的回复（如适用）

* **报备文件**

1.独立董事异议意见（如适用）

2.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适用）